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国·上海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8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80号619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2日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均金先生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9:00-9:2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9:30）
-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 四、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读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六、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征询单的先后顺序发言。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会务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八、股东在会议发言时，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400.00 万元（含 315,4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69,130,680 股（含 169,130,680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69,130,680 股） \times 实际发行价格 \leq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315,400.00 万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69,130,680 股，发行对象按照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认购。

若发行时，发行股份数量上限（169,130,680 股） \times 实际发行价格 $>$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315,400.00 万元，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15,400.00 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发行对象按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认购。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及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数量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400.00 万元（含 315,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 目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引进 3 架 B787 系列飞机及 1 台备用发动机	604,259.41	260,200.00
偿还银行贷款	55,200.00	55,200.00
合计	659,459.41	315,4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逐项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简要概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得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相关的风险因素等进行了阐述,对公司分红政策和规划进行了说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充分发挥上海、广州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地缘优势,公司拟通过宽体机的引进并借助星空联盟的优质品牌为运营洲际航线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转型提供支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产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130,680 股股份(含 169,130,6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5,400.00 万元(含 315,4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东航产投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上限进行匡算,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东航产投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东航产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与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8年11月12日

(二) 认购价格和认购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即乙方的认购价格,下同)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中的“交易日”,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进行股份交易的日子。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所认购股份应支付的认购价款按以下方式计算：乙方每股认购价格×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三）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确定的认购金额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 A 股股份。

乙方承诺，其拟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9,130,680 股 A 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拟认购 A 股数量上限”），其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15,4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拟认购 A 股金额上限”）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上述拟出资额仅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金额，不包括交易税费。

若发行时，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上限（169,130,680 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315,400 万元，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上限为 169,130,680 股，乙方按拟认购 A 股数量上限认购。

若发行时，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上限（169,130,680 股）×实际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315,400 万元，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15,400 万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 A 股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乙方按发行人最终发行 A 股股份数量进行认购。

若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方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及发行人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核准的发行数量



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如果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包括书面或口头），发行人将根据该等监管意见或要求与乙方就其各自认购的 A 股股份数量及/或认购金额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股份认购协议。

（四）锁定期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所认购 A 股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收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果乙方预计无法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应立即通知发行人。乙方未能在缴款期限内足额缴付认购价款的，发行人有权在认购人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前书面通知决定取消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对于发行人取消乙方资格前乙方已经缴付部分认购价款的，则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



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已交付认购款的相关认购人。对于认购人因此可能承担的违约金，适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第四条 违约责任”第二、第三条款。

（六）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条以及与违约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不可抗力等相关的条款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中最晚的日期为该等条款生效日：

（1）《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双方签署；

（2）根据乙方公司章程，乙方的有权权力机构已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及与之有关的其他事项；

（3）乙方已就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事宜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

（4）发行人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及相关事项；

（5）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核准；

（6）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等条款的生效日。

（七）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股份认购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股份认购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发行人的违约事项，发行人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或者经协商一致后认购人缴纳了对应的价款情形外，乙方应当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进行赔偿，该等违约金包括了乙方因此为发行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text{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text{乙方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times 2\%$ 。为避免疑义，在乙方缴纳部分认购价款但是发行人决定全部取消乙方认购资格的情况下，仅当前述取消认购资格系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时，为且仅为计算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之目的，乙方已缴纳的部分认购价款仍应视为本条项下的“认购人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第 2 款约定的违约金应在发行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或/和乙方的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的核准；或/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如需）的核准；或/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或/和乙方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的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6、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